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博士点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普通招考）有关工作的通知》《南昌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以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为确保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博士点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入学考试复试方案如下：

一、复试线及计划数

复试最低分数线：英语 55 分，专业课 60 分，总分 125 分。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初试总成绩相同并列一并进入复试。（**复试名单见附表**）

普通计划非定向拟招数 9 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拟招数 3 个。

二、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采用线下方式，并将复试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等）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

三、复试内容

（一）复试内容为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以及综合面试，满分均 100 分，及格线 60 分。

1. 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每门课各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

2. 综合面试：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

(二) 面试专家独立评分，通过此种方式最大限度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四、复试安排

(一) 专业英语笔试、专业课笔试

时 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00-10：30

时 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0：30-12：00

地 点：法学楼 A314 室

(二) 综合面试

时 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4：00-18：00（按照思政专项、非定向考生的顺序依次面试）

地 点：法学楼 A117 室

五、复试成绩计算

根据学校要求，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业英语、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均 100 分，及格线 60 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一)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复试成绩=(A×Y1+面试成绩×Y2)。

A=(专业英语成绩+专业课成绩)/2, Y1=30%, Y2=70%。

(二) 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若面试成绩未达到及格线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三)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 100 分）×M1+复试成绩

×M2，其中 M1=50%，M2=50%。

七、录取工作

（一）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分类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学院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学院将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学院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http://szb.ncu.edu.cn>)上，公布本单位复试工作相关信息。学院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1627087366@qq.com）电话（0791-83968290），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实行复议制度。学院将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答考生咨询，采取切实有效举措，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畅通，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三）公开公正透明。学院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备查。录取考生报考材料按时归档保存。

（四）加强执纪问责。所有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老师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上报学校予以处理。

（五）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考生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复试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5月19日